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984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黃陽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零肆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零肆佰玖拾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在卷可稽，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2日8時30分許至112年1月17日11時03分止，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A車），被告逾時未還車，且原告經警方通知始知悉系爭A車嚴重毀損並棄置於路中。因系爭A車嚴重毀損，初估修復費用高達757,920元，系爭A車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故被告應賠償系爭A車斯時市價58萬元；又依系爭租約第10條第1項前段，系爭A車毀損達無法修復者，被告應給付原告維修

01 期間之營業損失以20日計算之租金定價46,000元計算營業損
02 失；又被告承租系爭A車，尚積欠租金6,818元、里程費264
03 元及通行費27元。又系爭A車殘體經賣得價金130,000元，故
04 扣除上開賣得價金及原告租車時預繳99元，被告尚積欠503,
05 010元（580,000+46,000+6,818+264+27-130,000-99）未清
06 償。(二)被告另於111年11月14日22時12分起至111年11月14日
07 23時12分止，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
08 B車），預計還車時間為111年11月14日23時12分止，惟被告
09 未依約於服務區域內還車，迄今尚積欠原告調度費3,000
10 元、1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2,300元、拖吊費1,280元及罰
11 單900元，共計7,480元（3,000+2,300+1,280+900）未清
12 償。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13 付原告510,490元（503,010+7,48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6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承租系爭A車，造成系爭車輛受
17 損，且回復原狀顯有困難，應賠償以市價計算之價額58萬元
18 及以20日計算維修期間之租金營業損失46,000元，另被告尚
19 積欠系爭A車租金6,818元、里程費264元及通行費27元。又
20 系爭A車殘體經賣得價金13萬元，且被告於租車時預繳99
21 元；被告另向原告承租系爭B車，惟被告未依約於服務區域
22 內還車，迄今尚積欠原告系爭B車之調度費3,000元、1日租
23 金定價之營業損失2,300元、拖吊費1,280元及罰單900元等
24 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專案說明、汽車出租單、iR
25 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駕駛執照、身分證件、行車
26 執照、車損照片、估價單、權威車訊、通行費明細、拖車費
27 單據、罰鍰繳款紀錄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斟酌原告
29 所提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30 五、從而，原告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10,490
31 元【（580,000+46,000+6,818+264+27-130,000-99）+（3,0

01 00+2,300+1,280+900)】，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2 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3 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5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6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7 以主文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李宜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書記官 沈玟君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0 第一審裁判費 5,620元

21 合 計 5,620元